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7 年 4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高秘書蔭翹、李雅雲(代理施課長芳旗)、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璇、謝會計烜華、研考張育豪

記錄：張育豪

壹、頒獎

一、申請書掃描專案有功人員

二、創意提案:臺北戶政值得信「LINE」-戶政即時通再進化，通過民政局複審

貳、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3 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3 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囿於期程尚未開始或預算未分配在該月之項目外，其餘均符合檢核規定。

※人事室報告

一、4 月壽星名單致贈生日禮金。

二、行政院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 107 年 3 月 2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請同仁踴躍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

三、為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各機關員工加班補休相關事宜案。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之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以時為計算單位，且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惟上開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二)至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加班補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依上開規定本所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加班補休最長期限，應於當年度之末日(12 月 31 日)補休完



畢。倘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即加班費)。

※會計室報告

- 一、本所 3 月份歲入執行率 103.63%〈惟罰金罰鍰執行率 87.33%，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 95.34%；資本門 5 月份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配 8 萬 8,000 元，請依分配期程執行。營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配於 6 月份；請依 107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及第 61 點辦理。
- 二、政令宣導：依 107 年 3 月 28 日本府函轉審計部書函，該部為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自本(107)年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 107 年度「審計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同仁踴躍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210.69.132.22/SurveyAudit/15180.asp>)完成問卷填答。

※主席裁示

- 一、為提高本所文書處理時效，請各課室注意公文最遲應於 2 日內簽辦，批核後須於 8 小時內發文。
- 二、鑑於他所有發生自然人憑證製卡用之 RAO 卡提供非戶政人員使用，致發生疏失情形，請戶籍資料課同仁注意 RAO 卡不可共用、冒用，並應妥善保管，切莫遺失。
- 三、結婚專區為提供民眾拍照，霓虹燈光的開啟時段一律固定為上班時間(8:30~17:30)。
- 四、民政局表示近期之釣魚信將更結合時事，提高誘騙機率，請同仁注意勿點選與業務無關之信件。
- 五、請行政庶務課注意本所無障礙網站標章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六、請行政庶務課儘早規劃明年(108 年度)檔案應用展主題。
- 七、鑒於近日發生收費機器異常情況，改用人工收費時較為耗費時間，請行政庶務課研擬 SOP，以因應此類突發情形，減少民眾等待人數。
- 八、選舉業務備極辛勞，有賴同仁們的努力，十分感謝本所所有參與選舉業務及擔任各項選務管理要職的同仁，也預祝同仁們都能順利完成今年度選舉業務。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